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公 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  
及第13.51(2)(I)條之規定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I)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Supreme Court接到一項呈請〔該呈請〕，要求頒令(其中包括)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2)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石先生亦為泰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接獲石先生通知，就其所知，該呈請乃關於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泰山發出之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有關股份之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而未派付股息的贖回金額全數贖回SPHL所持有由泰山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該呈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進行聆訊。石先生確認其未能就該呈請之結果發表任何言論。

根據泰山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泰山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供應石油產品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以及造船及修船設施的建造工程。

除上述以石先生提供之資料及泰山刊發之公佈為根據的資料外，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事項之資料。因該呈請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概無且亦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世慰先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蕙小姐、彭振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